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143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富安”調經丸（調經種子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875號）」等7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中字第11100325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富安”調經丸（調經種子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875號）」等7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1月4日以衛部中字第111003258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許可證原持有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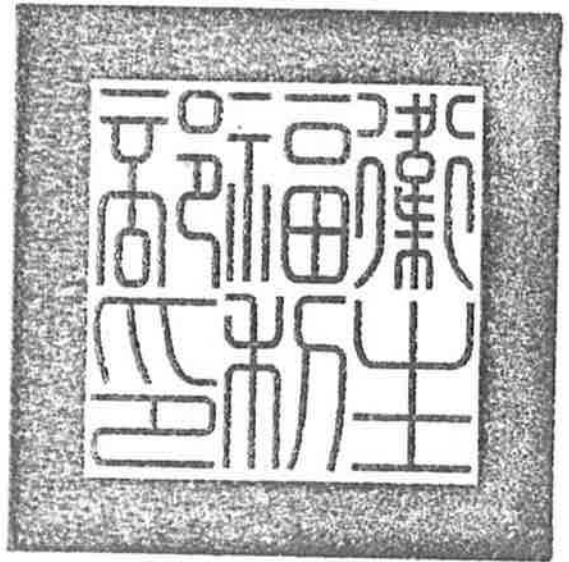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32587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富安”調經丸（調經種子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875號）」等7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成製字第008875號“富安”調經丸（調經種子丸）。

（二）衛署成製字第008889號“富安”參仲四物丸。

（三）衛署成製字第009368號“富安”清腦安神丸（天王補心丹）。

（四）衛署成製字第009369號“富安”開脾養胃散（參苓白朮散）。

(五)衛署成製字第010095號“富安”清涼解毒丸（犀角解毒丸去犀角）。

(六)衛署成製字第012034號“富安”肝益能散（龍膽瀉肝湯）。

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4364號“富安”平肺化痰散（人參平肺散）。

部長 薛瑞元

